儋州南罗村：葡萄架上结致富果

扶贫宣传乡村行

本报那大9月30日电（记者原中倩 通讯员郭冬生）今天一早，在儋州市兰洋镇南罗村的七叶葡萄种植基地里，村民杨文立正在细心给葡萄树除虫剪枝。“我现在在葡萄园基地务工，每天除草和摘剪叶子能挣100多元钱，每个月看守果园还有1800元的固定收入。家庭经济月收入提高了很多，还能在家门口学习种植葡萄的技术。我们要好好努力不能偷懒返贫，要朝过上小康生活的目标前进！”杨文立激动地说。

2013年，南罗村党支部决心要把企业引进村，让贫困群众在家致富。2015年底，村里引入儋州丰盛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指导，又精心从广西引进6个优质葡萄品种，将葡萄种植作为南罗村重点发展项目。之后，村两委干部又从农户手中筹集了150亩土地用于葡萄种植。

2016年，兰洋镇将南罗村27户贫困户组织在一起，成立了南罗村贫困户种养殖合作社，通过“合作社+企业”的模式，以扶贫资金入股加入儋州七叶葡萄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

目前，该基地种植葡萄面积已发展扩大到500亩，已初具规模，贫困户也从原来的27户扩大到了265户参与其中。在给贫困户增加收入的同时，基地优先招聘贫困户作为员工，工资不低于每月2000元，让贫困户在家门口务工，改变了南罗“空壳村”的状况。据悉，南罗村贫困户已于今年1月获得每户3000元的分红。

南罗村支书梁永朝告诉记者，现在葡萄的品质得到广大游客认可，目前该基地已初具“采摘+休闲旅游”模式。下一步，村里要将农业资源和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促进“农业+休闲旅游+精准扶贫”的深度融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省农信社部署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记者杨艺华 通讯员袁国华）9月29日，省农信社主持召开省联社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农信系统脱贫攻坚工作。

会议指出，全省农信系统要认真结合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和本次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精神，增强责任担当，加大脱贫攻坚推进力度，深入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要求，全省农信系统要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一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扶贫会议精神及要求，实现金融扶贫攻坚再动员、再部署、再行动；二要以精细严实的作风，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户不落，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三要扎实推进第四季度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全年脱贫攻坚3万户3亿元的信贷支持任务圆满完成；四是将扶贫、扶智与扶志深度结合，充分发挥一小通支农模式成功经验，牢牢抓住教育培训这一关键环节，通过开展对贫困户的教育培训，增强贫困户诚信和自立意识，提升其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切实发挥金融扶贫长效作用。

会议强调，全省农信系统要站在讲政治、讲党性和讲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和使命意识，做到“三个一”：市县行社第一时间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省联社班子成员第一时间开展督导检查，实现系统全覆盖；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市县行社书记、理（董）事长是本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主要责任人；对落实本次会议工作精神不力的市县行社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文昌铜鼓岭景区恢复开园

本月可免费入园

本报文城9月30日电（记者张期望）今天，文昌铜鼓岭国家生态景区（以下简称“铜鼓岭景区”）正式恢复开园，并举行景区门票价格听证会。此外，从今天起至10月底，游客可以免票进入景区游玩。

据了解，铜鼓岭景区是国家旅游委批准的2017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也是省旅游委的重点度假区项目。景区总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首期保护性整治建设共投资1.5亿元，建设项目包括铜鼓岭游客服务中心（科普中心）主体工程、生态停车场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伏波古道的保护性修缮。今后还将建设南海明珠、海天世界、丝路花国、神话世界等旅游项目。

新建好的游客服务中心（科普中心）配套设施包括生态停车场、演艺广场、接待大厅、导游服务中心、医务室、旅游超市、VIP接待室等。全长3.2公里的上山军民道路沥青铺设工程已完工，并安装了防护栏杆。999级台阶的伏波古道及沿途景点修缮也已完工。

◀上接A01版

国务院举行国庆招待会

谱写了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壮丽诗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顺应实践要求和人民愿望，推出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和重大方针政策，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取得历史性的新成就。

李克强指出，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质量效益较大改善，城镇新增就业在高位上继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明显，重点领域风险得到较好管控。尤其是经济结构加快优化，过剩产能继续化解，创业创新蓬勃发展，新动能成长壮大成为突出亮点。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集中展示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新成就。我们热烈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部队依法首次协助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市民救灾，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港澳同胞对祖国的归属感和建设更加美好未来的信心，“一国两制”展示出强大生命力。我们成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与国际社会携手开辟合作共赢的美好前景。

李克强说，已有的成就让我们备感自豪，伟大的目标激励着亿万群众不懈奋斗。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靠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营造鼓励创新、鼓励实干、鼓励担当的环境，促进生产力水平不断跃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的质量效益不断提高。要推动社会进步再上新台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要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更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精准加快脱贫，攻坚克难多谋民利，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让人民群众忧心事烦心事更少、获得感幸福感更多。

李克强指出，我们将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香港、澳门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政治基础，坚决反对“台独”，团结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一切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力量，不断向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迈进。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秉承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理念，继续扩大开放，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中国贡献。

李克强最后说，即将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扎实苦干，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铸就新的更大辉煌！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中外宾朋举杯共贺新中国成立六十八周年，同祝中国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中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长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招待会。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和从领导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曾担任中央军委委员的同志出席了招待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负责人，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北京市负责人，“八一勋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为民族地区稳定、发展、团结作出重要贡献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在京的部分香港特区人士、澳门特区人士、台湾同胞和华人、华侨代表，在京访问的部分外宾、国际知名人士、各国驻华使节、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部分外国专家和配偶也出席了招待会。

文件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7号

《海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8月14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9月1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测绘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和维护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结合本省实际，组织编制本省基础测绘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基础测绘规划和本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自治县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应当与省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相衔接，省基础测绘年度计划成果能够满足本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工作需求的，不得重复测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并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报送、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抄送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测绘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基础测绘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信息收集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八条 基础测绘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拆除、侵占。

基础测绘设施遭受毁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部门、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保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基础测绘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依法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维护与国家测绘基准相统一的全省现代测绘基准；

（二）建立、维护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并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三）统筹获取全省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组织实施全省基础航空摄影，提供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分发服务；

（四）测制和更新全省1∶10000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五）组织实施全省地理国情监测；

（六）建立、维护与更新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七）建立、维护与更新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其分发服务系统；

（八）组织实施省域内大比例尺海岸带测绘、重要港湾水下地形测绘和海岛（礁）测绘，建立、维护与更新省海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九）编制全省综合地图（集）和普通地图（集）；

（十）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应急保障；

（十一）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本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加密、更新和维护；

（二）测制和更新1∶2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建立、维护与更新市、县、自治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建立、维护与更新市、县、自治县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其分发服务系统；

（五）测绘城市地下管线，建立和更新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六）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除组织实施上述基础测绘项目外，还应当统筹获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和基础航空摄影，提供航空航天遥感影像分发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审核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卫星影像采购项目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认为可能造成重复测绘的，应当书面向有关部门提出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意见，避免重复测绘。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采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基础测绘项目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具有良好的市场信用记录，并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由项目批准部门组织验收，或者由批准部门委托法定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提供使用。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一）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改造或者复测周期不得超过5年；

（二）1∶10000至1∶5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更新周期不得超过5年；

（三）优于1米分辨率影像图1年更新1次，重点地区的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图5年内应当至少更新2次。

重点开发区域、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推动全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整合，促进地理信息与行业信息融合，依托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电力、铁路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交换和共享。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敷设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应当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并将地下管线测绘数据汇交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纳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维护省“多规合一”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统一全省各类规划空间参照体系、数据格式和标准规范，提供规划服务保障。

第二十一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军队有关部门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反馈备案人。

第二十二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数据接收、处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已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应纳入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测绘地理信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拆除、侵占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核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卫星影像采购项目时，未征求同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意见，造成重复测绘或者财政资金浪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进行地下管线测量，不汇交地下管线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相关法律、法规已设立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8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等3件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9月10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省长 沈晓明

2017年9月17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等3件规章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废止下列3件规章：

一、《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1996年6月2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发布）

二、《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1999年7月1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发布 2005年11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修改 2008年2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1号修改）

三、《海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00年1月2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发布 2004年2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